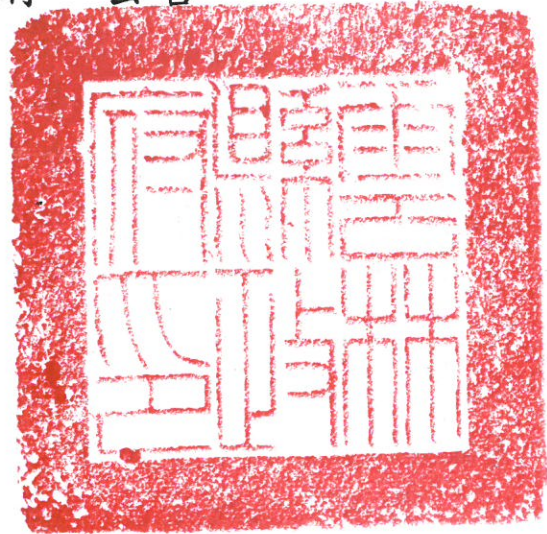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00053423B號
附件：



主旨：「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599地號等10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次公開閱覽公開評選文件(草案)，徵詢地區民眾及潛在申請人之意見。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閱覽期間：自110年6月10日至110年7月9日止。
- 二、公開閱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縣虎尾鎮公所或本府城鄉發展處提出，俾供本府後續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
- 四、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意見單及參考文件之電子檔置於本府城鄉發展處網站及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請逕自網頁下載及閱覽。

(一)本府城鄉發展處網站網址：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二)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網址：

<http://urbangis.yunlin.gov.tw/YLCITYGIS/>

五、本次公開閱覽之公開評選文件(草案)係依本府109年12月9日公告之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修正，其簡要修正說明為下：

- (一)刪除「更新後興建建築物總產權登記面積至少55,000平方公尺，更新後房地總價值至少新臺幣25億元」之規

定。

- (二) 考量實施者得申請縮小實施範圍，增加「實施範圍縮小後，實施者應申請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且申請額度不得少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 (三) 增加「實施者如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或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容積者，不得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選配建築物之位置與樓層。」之規定。
- (四) 更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說明及圖說。
- (五) 刪除有關申購文件、檢附領標收據、公告時間、文件領取方式之規定。

縣長張麗善